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763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63135AFB_ATT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